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JILINSENDONGELECTRICPOWEREQUIPMENTCO.,LTD.

住所：吉林市昌邑区珲春北街99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6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森东电力

证券代码：833364

注册地址：吉林市昌邑区珲春北街 99 号

法人代表：邱丽新

公司董秘：梁冬寒

邮政编码：132001

公司电话：0432-66023626

公司传真：0432-66023737

公司网址：<http://www.jlsendong.com/>

电子邮箱：ldh_0087@163.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以本次股票发行的方式引入做市商，进行本次定向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机构投资者。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9 日，注册号为 610000100026931，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武，地址为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注册资本为 139778.481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为 150 万股，为做市库存股。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行新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股票份额的权利。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元/股，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150万】股（含【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75万】元（含【675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与投资者讨论，认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设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引进继电保护产品生产线及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生产研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引进继电保护产品生产线及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生产研发。另可以补充流动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本期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与确定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10 月 26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生效条件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未设定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期，无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5、传真：029-87406134

6、项目经办人：吴明乐

（二）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周宇峰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十三层

4、联系电话：010-88393823

5、传真：010-88393837

6、经办人员：郭立军、左晨晨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吉林市瑞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立珠

3、住所：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 1 号北奇城市广场 A 座 1412 号

4、联系电话：0432-66585697

5、传真：0432-66585698

6、经办人员：孙立珠、王艳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董事签字：

邱丽新：_____ 杜占敏：_____ 张蕾：_____

梅长捷：_____ 贺明明：_____

监事签字：

孙楠：_____ 邵寿利：_____ 许武祥：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占敏：_____ 梁冬寒：_____ 张蕾：_____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